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科学技术部通知，由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的“集成自主探测器的分析型工业热像仪开发和应用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正式批准。项目实施周期为 4 年（2014-2018 年），项目目标为攻克自主 17 μ m 像元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工程化、红外热图分析等关键技术，开发嵌入式智能后处理平台，通过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拓展在零部件质量检测、卫星姿态测量、特种设备检测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为我国工业制造、公共安全和建筑检测等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撑。项目预算总经费为 5,786 万元，其中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经费为 2,616 万元，项目自筹资金为 3,170 万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核心器件的红外热像仪整机设计及应用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分别收到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 262 万元和 854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 1,116 万元。

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预计该项资金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